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提呈證券作銷售之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招攬或之一部份。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發行的200,000,000美元的高級永續證券（「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名義或其利益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發行人」）

200,000,000美元的高級永續證券

（「證券」）

（股份代號：5764）

贖回通知

根據有關證券的信託契據附表一裡的證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7(b)（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謹此作出通知，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贖回日」）按證券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分派（包括任何逾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證券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未贖回證券金額後，概無已發行證券。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之上市地位。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陳國鋼博士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